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3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
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
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公告

1. 一次公告時間：113年8月26日(星期一)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。
2. 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 本校(園)網站 https://www.jaes.tn.edu.tw/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參、報名資格

1. 基本條件
	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

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* 1.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1. 報名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報名資格 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 |
| 第2次 報名資格 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 |
| 第3次 報名資格  | 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 |
| 第4次之後報名資格  | 同上(第3次報名資格)。  |

肆、進用名額及聘期：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代理日期自報到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，如代理原因消失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，學期中遇缺依序遞補，依實際報到日調整進用日期。若甄選 錄取未具教保員資格，而具助理教保員資格或大學以上畢業者，需函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始能進用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* 1. 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

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8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 中午12時  |
| 第2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9月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3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9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4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9月10日 (星期二)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| 第5次報名時間  | 113年9月1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下午4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 |

* 1. 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幼兒園主任，電話06-5719503、06-5722306#101

三、 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 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* + 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

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* + 1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		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（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）：
			1.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		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			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* + 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		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（須附教育局處開立之服務證明）：
			1.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			2.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			3.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 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日期  | 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(請於下午1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 |
| 第2次甄選日期  | 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 |
| 第3次甄選日期  | 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 |
| 第4次甄選日期  | 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 |
| 第5次甄選日期  | 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9時 (請於上午8時5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  |

 二、地點：紀安國小幼兒園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 一、試教(60%)：

1. 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
2. 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
4. 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5. 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1. 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3時  |
|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  |
|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  |
| 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  |
| 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  | 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  |

1. 成績複查：
2. 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  | 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  |
| 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  | 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前  |
| 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  | 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  |
| 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  | 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  |
| 第5次甄選成績複查  | 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前  |

1.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2. 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下午5時 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5日(星期四)下午4時 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下午4時  |
| 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4時  |
| 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  | 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4時  |

1. 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錄取公告翌日之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到本校(園)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

1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(園)門口及網

路公告。

1. 錄取後，發現應考人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即取消錄取

資格；已進用者，依規定解約。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1. 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

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|  |
| --- |
| 附件 1  |

# 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\_\_\_\_\_\_ (學校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 | 姓名  | 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 |
| 出生日期  | 年 月 日  | 年齡  |  歲  |
| 通訊地址  |   |  |
| 連絡電話  | 手機： 住家：  |  |
| 電子郵件  |   |  |
| 應徵類別  | 定期契約教保員  |  |
| 教師證  | 類別： （無則免填）  | 登記年月：證書字號：  |  |
| 學歷  | 1. 校名： 科系：  |  |
| 2. 校名： 科系：  |  |
| 簡要自述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 (經歷)  | 編號  | 服務學校  | 任職期間  | 合計  |
| 1  |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2  |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3  |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4  |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5  | 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| 計 年 月  |
| 重要獎勵事蹟 (條列)  |         |
| 申請人切結簽章  | 本人切結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終止契約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 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  |
| 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  | 項目  | 文件名稱  | 查驗是否完備  | 備註  |
| 1  | 報名表1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2  |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3  | 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4 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5  | 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6  | 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7 | 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，影本1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 |
| 8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  | □有 □無  |  |
| 審查意見  | □資格符合 □資格不符  | 審查人  |  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 2  |

# 委 託 書

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113學年度定期契約教保員甄選

報名，現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## 此致

###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/臺南市立○○幼兒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委 託 人：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 絡 電 話： 戶 籍 地 址：   | (簽章)  |
|  受 委 託 人：  | (簽章)  |

### 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聯 絡 電 話： 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